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嘉駿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嘉駿（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早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棗陽華潤燃氣（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襄樊華潤燃氣就採購及供應天然氣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襄樊華潤燃氣為目標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於完成後與上述棗陽華潤燃氣之間的交易將不再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而擁有的利益除外）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該等有關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一般事項」一節。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購股協議的條款並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得勝先生，其現時擁有40,000股股份)概無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收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向力信(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嘉駿。

## A.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嘉駿(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其天然氣分銷業務的策略性位置為淄博、陽泉、襄樊、鎮江、宜城、潛江及大同等城市。

## B.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購股協議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力信；及

(iii)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力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鑒於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華潤燃氣集團公司(作為首要義務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力信妥善及準時履行購股協議項下其所有義務以及力信準時履行其對本公司的所有責任。

完成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惟並不包括因完成收購事項而產生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帶事項；及

(ii)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上文(i)段所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倘購股協議所載任何條件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告終止。完成將於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按照購股協議全部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力信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1,600,000,000港元。購股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力信與本公司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擬進行交易的策略理據、相關業務的性質、歷史財務資料、合併資產淨值、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包括嘉駿所經營的行業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增長及當前的營商及業務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華潤集團公司原以37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收購目標集團。嘉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356,000,000港元及675,000,000港元。

##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力信的代價為1,6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全數支付前，利息將由完成日期起到本公司結清代價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按照正常商業利率或對本公司優惠的利率計算。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安排的其他融資撥付代價。

## 溢利保證

根據購股協議，力信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嘉駿應佔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合併除稅後溢利(假定收購前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將不低於124,000,000港元。倘有關合併除稅後溢利低於保證水平，或嘉駿於該期間錄得合併除稅後虧損，力信將向本公司賠償等於保證金額124,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嘉駿的合併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差額並乘以13倍的款項，且力信應付本公司的賠償在任何情況

下不會超過收購事項的代價與嘉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的差額。作為力信與本公司商業談判的其中一部份，力信願意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作為計算賠償的一部分，需要採用可計量及可核證的參數，而結論為嘉駿的合併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乃用作計算賠償的最適當參數。13倍為採用總代價1,600,000,000港元計算嘉駿合併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隱含倍數。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溢利保證對力信提出索償，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賠償(如有)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有關年報亦會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力信是否已按照溢利保證履行其義務而提供的意見。

### **C.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收購華潤燃氣集團，有意擴展至中國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並掌握中國天然氣需求量的增加趨勢。上述收購事項已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收入及具較高增長潛力的平台。憑藉本公司現時在中國燃氣行業的地位及華潤集團在中國的重要地位及品牌效應，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在擴展市場份額至下游供應燃氣行業及加強中國各地區的客戶及盈利基礎方面又邁出了一步。於完成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作為大中華燃氣的領先分銷商之一，將會佔據有利地位吸納新機遇，並掌握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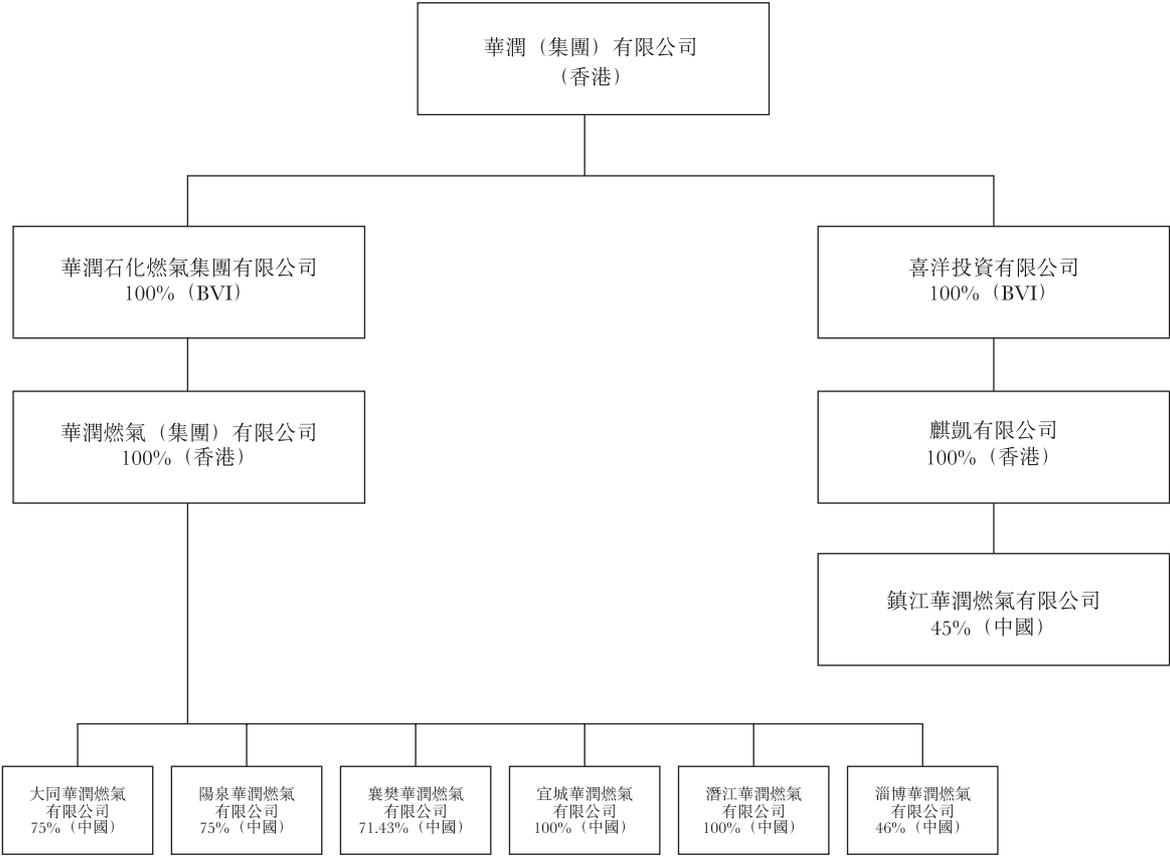
董事(須按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嘉駿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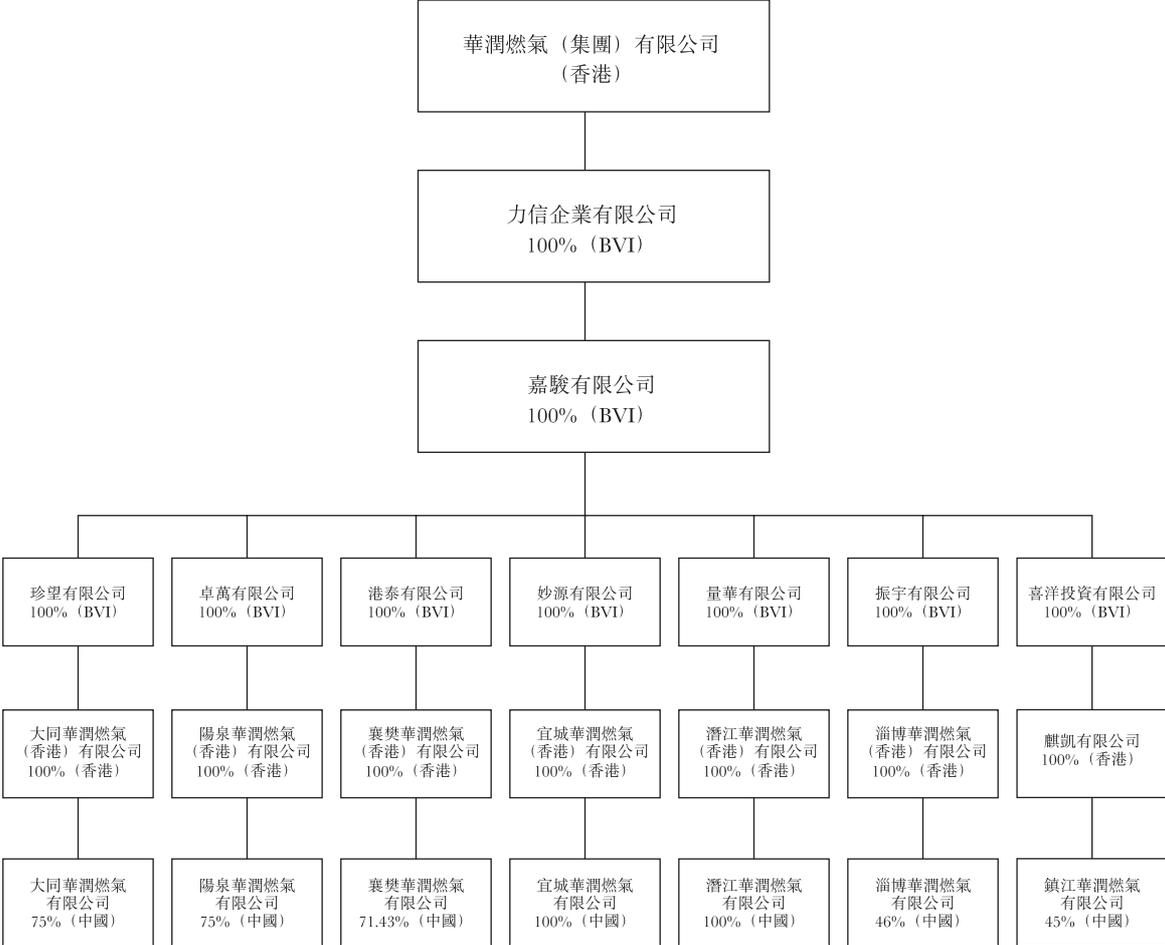
嘉駿(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現時經營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在內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組合，其天然氣分銷業務策略地位於淄博、陽泉、襄樊、鎮江、宜城、潛江及大同等城市。

華潤集團為配合收購事項而進行了收購前重組，據此，嘉駿已自華潤集團收購其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權益。根據收購前重組，華潤集團公司在香港及BVI成立多家特殊目的公司，以收購七家在中國經營燃氣分銷業務的中國公司成立目標集團。力信為華潤燃氣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前重組進行前後的公司結構載列如下：

收購前重組進行前公司結構：—



收購前重組進行後公司結構：—



## 嘉駿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嘉駿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 <sup>1</sup>	7	88	67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 <sup>1</sup>	3	60	36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合併溢利 <sup>2</sup>	30	134	9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 <sup>2</sup>	32	107	57
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89 <sup>3</sup>

### 附註：

- <sup>1</sup>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假設收購前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不包括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於有關期內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數字，即僅於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而不適用於共同控制企業）。
- <sup>2</sup> 假設收購前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包括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及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儘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才收購此兩家公司。
- <sup>3</sup> 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86,000,000港元。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燃氣管道接駁至外部客戶的合併營業額連同該等產品佔目標集團營業額的各自百分比：

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b>						
－住宅用戶	22	8%	111	16%	69	13%
－非住宅用戶	200	70%	416	58%	370	72%
小計	<u>222</u>	<u>78%</u>	<u>527</u>	<u>74%</u>	<u>439</u>	<u>85%</u>
<b>接駁服務費用</b>						
－住宅用戶	63	22%	147	21%	65	13%
－非住宅用戶	—	—	38	5%	12	2%
小計	<u>63</u>	<u>22%</u>	<u>185</u>	<u>26%</u>	<u>77</u>	<u>15%</u>
總計	<u>285</u>	<u>100%</u>	<u>712</u>	<u>100%</u>	<u>516</u>	<u>100%</u>

謹請股東注意，上述嘉駿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可能於完成編製嘉駿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有所變動。因此，股東於考慮本公佈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會早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棗陽華潤燃氣(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襄樊華潤燃氣就採購及供應天然氣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襄樊華潤燃氣為目標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於完成後與上述棗陽華潤燃氣之間的交易將不再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建議中國公司收購事項，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中國)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鎮江華潤燃氣6%權益，鎮江華潤燃氣現時由華潤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5%權益。鎮江華潤燃氣構成是次收購事項下目標集團的一部分。誠如公佈中所述，待收取有關中國當局的所有批文後，建議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將於華潤燃氣(中國)正式成為鎮江華潤燃氣6%權益的正式登記持有人時完成。建議中國公司收購事項的訂約方已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後十五日內向中國當局遞交所有有關建議中國公司收購事項的文件。收購事項及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鎮江華潤燃氣將透過嘉駿及華潤燃氣(中國)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E.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集團公司的業務性質**

### **本公司的業務性質**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或石油氣分銷業務及在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其管道天然氣業務設於中國境內天然氣儲量豐富的策略性地區及經濟較發達和人口密集的地區。其業務遍及省會城市及主要城市，如城都、南京、武漢、昆明、濟南、無錫及蘇州。

### **力信的業務性質**

力信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在中國各地投資天然氣項目的投資控股公司，包括目標集團的投資。

### **華潤集團公司的業務性質**

華潤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F.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購股協議的條款並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得勝先生，其現時擁有40,000股股份)概無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G.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2.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3.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而擁有的利益除外)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該等有關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力信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燃氣(中國)」	指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指	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收購，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74.94%，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相關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華潤燃氣集團及目標集團；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考慮購股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力信」	指	力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收購前重組」	指	華潤集團進行的重組，據此，嘉駿向華潤集團收購其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權益以組成目標集團；
「建議中國公司收購」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的建議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中國))收購鎮江華潤燃氣6%權益；

「銷售股份」	指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嘉駿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嘉駿於完成前可能向力信發行的額外股份；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力信及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為股東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目標集團」	指	嘉駿、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成員」亦應按此詮釋；
「嘉駿」	指	嘉駿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襄樊華潤燃氣」	指	襄樊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完成前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棗陽華潤燃氣」	指	棗陽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鎮江華潤燃氣」	指	鎮江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現時由華潤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5%的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馬國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